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370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8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 况	8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	22
五、评估基准日	22
六、评估依据	23
七、评估方法	2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5
九、评估假设	37
十、评估结论	3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4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45
附 件	4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

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370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接受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达科技拟收购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义股份”或“公司”)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8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恒义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华达科技拟收购恒义股份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恒义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以下同)。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恒义股份评估前资产总额为42,672.70万元,

负债总额为 28,383.6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289.05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50,301.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264.6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037.38 万元，评估增值 7,748.33 万元，增值率为 54.23%。详细内容见下表：

恒义股份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6,774.93	26,937.78	162.85	0.61
非流动资产	2	15,897.76	23,364.19	7,466.43	46.9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3,890.81	4,729.92	839.11	21.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	120.94	120.9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6	10,736.34	12,858.56	2,122.22	19.77
在建工程	9				
无形资产	10	415.46	5,196.17	4,780.71	1,15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734.22	458.60	-275.62	-37.54
资产合计	13	42,672.70	50,301.98	7,629.28	17.88
流动负债	14	27,371.76	27,371.76		
非流动负债	15	1,011.88	892.84	-119.05	-11.76
负债合计	16	28,383.65	28,264.60	-119.05	-0.42
股东全部权益	17	14,289.05	22,037.38	7,748.33	54.23

具体内容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恒义股份评估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289.05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923.00 万元，评估增值 34,633.95 万元，增值率为 242.38%。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商标、专利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团队、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等商誉。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8,923.00 万元。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超过 1 年需重新进行评

估。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1、由于条件限制，本次评估未对建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2、由于条件限制，本次评估未对委估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的评估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3、公司申报房屋建筑物中的成品仓库，建筑面积为 1,960.00 m²，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提供了产权属说明。本次评估建筑面积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如委估房屋的建筑面积、权属等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应重新进行评估。

(二)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负债等事项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票据池汇票质押合同。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将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 7,568,659.74 元作质押获得银行授予的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 680.00 万元，该额度全部用于申请银行借款，未归还借款余额为 680.00 万元。

2、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 102 台机器设备为公司与其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止产生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合同下未归还借款余额为 7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3、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 249 台机器设备为公司与其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止产生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合同下未归还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

4、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以拥有的位于靖江市中洲西路 2 号的房屋建筑物（靖

房权证城字第 148603 号-148606 号), 建筑面积合计为 14,500.70 m², 及附属面积为 17,316.00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靖国用(2010)第 001445 号), 向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里支行办理了房地产抵押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7 月 12 日-2021 年 07 月 12 日, 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 公司以拥有的位于靖江市中洲西路 2 号的房屋建筑物(靖房权证城字第 55646 号-55648 号), 建筑面积合计为 14,582.53 m², 及附属面积为 17,334.00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靖国用(2010)第 001445 号), 向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里支行办理了房地产抵押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7 月 12 日-2021 年 07 月 12 日, 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 公司以拥有的位于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 6 号的房屋建筑物(靖房权证城字第 182846 号), 建筑面积合计为 5,018.39 m², 及附属面积为 6,667.00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靖国用(2009)第 302 号), 向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里支行办理了房地产抵押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7 月 12 日-2021 年 07 月 12 日, 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截止评估基准日, 该等合同下未归还借款余额为 1,900.00 万元。

5、截止评估基准日, 公司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 将部分自有设备销售给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 融资金额 14,567,350.00 元, 融资期限: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租金采用等额年金法计算, 利率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确定。

(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公司对靖江恒义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 2018 年 4 月 17 日办理了税务注销, 但尚未办理银行账号注销。

其子公司(投资比例为 51%)—爱马特(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办理了税务注销, 2018 年 5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 但尚未办理银行账号注销。

2、公司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的股权投资, 截止评估基准日, 公司持有宁德时代股份为 1,507,881 股。本次评估根据宁德时代距离评估基准日最近一个交易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的收盘价即每股

36.20 元，考虑一定的流动性折扣，综合确定股权的评估值。截止评估报告日 2018 年 7 月 19 日，宁德时代收盘价为 82.89 元。

3、公司对山东鑫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由于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考虑到投资比例为 1.29%且投资金额不大，因此以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九、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370号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达科技拟收购恒义股份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现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情况简介如下：

（一）委托人简介

名称：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竟宏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1 月 25 日至***

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成果转让；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总成件；设计、制造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注册情况

名称：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义股份”或“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何丽萍

注册资本：5257.14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3 日，设立时名称为靖江市恒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由朱晓东投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由鞠小平投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上述注册资本业经靖江众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3 日出具靖众所验字[2002]第 1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 2003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朱晓东与何丽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 51% 股权以 25.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何丽萍。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 50 万元不变，投资人变更为由何丽萍投资 25.50 万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由鞠小平投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

经 2006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其中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 120 万元，以公司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6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后变更为 2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中，何丽萍增加出资人民币 90.6 万元，其中盈余公积转增 30.6 万元，货币增资 60 万元；鞠小平增加出资人民币 89.4 万元，其中盈余公积转增 29.4 万元，货币增资 6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0 万元，其中由何丽萍投资 116.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48%；由鞠小平投资 11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52%。上述注册资本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4 月 4 日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6]第 116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

经 2006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70 万，全部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270 万中，何丽萍增加出资人民币 128.90 万元，鞠小平增加出资人民币 141.1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由何丽萍投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由鞠小平投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上述注册资本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6]第 17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经 2006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全部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270 万中，何丽萍增加出资人民币 147 万元，鞠小平增加出资人民币 153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其中由何丽萍投资 39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由鞠小平投资 40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上述注册资本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6]第 197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

经 2010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8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880 万元中，何丽萍增加出资人民币 464.80

万元，鞠小平增加出资人民币 415.2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80 万元，其中由何丽萍投资 85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由鞠小平投资 82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上述注册资本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0]第 305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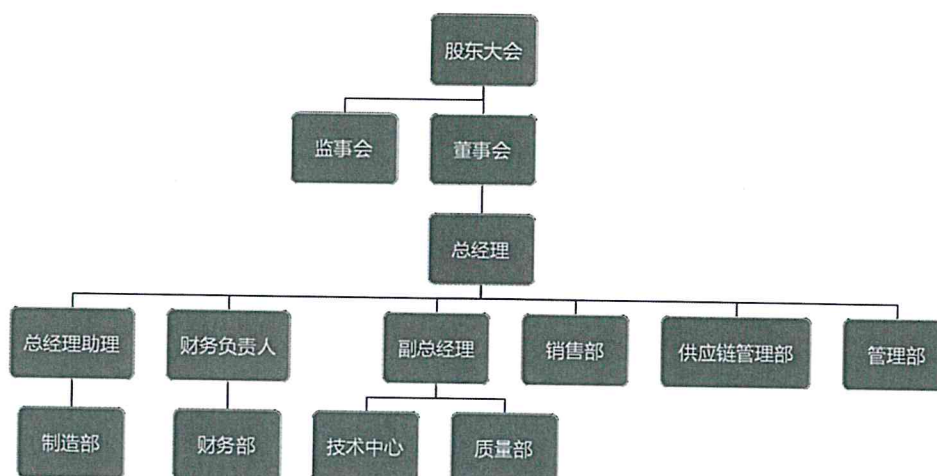
经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何丽萍以货币增加出资人民币 41 万元；鞠小平以无形资产增加出资人民币 1959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80 万元，其中由何丽萍投资 89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4.40%；由鞠小平投资 278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5.60%。鞠小平投入的无形资产价值，业经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于 2011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京东鹏评报字[2011]65 号《“差速锁锁环的加工方法”和“汽车配件拨叉的加工方法”系列专利技术价值评估报告书》，本次实际投入的专利号为 200810021395.8 的“差速锁锁环的加工方法”、专利号为 200810021399.6 的“汽车配件拨叉的加工方法”两项发明专利，评估值为 1500 万元，专利号为 200920232381.0 的“一种带止口的变速箱用范围档气缸”实用新型专利，评估值 459 万元，评估值合计 1959 万元，专利权属已变更至公司名下。上述注册资本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2]第 188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

经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鞠小平原以无形资产增加出资人民币 1959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资金出资，上述注册资本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6]第 049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不影响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3680 万元，其中由何丽萍投资 89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4.40%；由鞠小平投资 278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5.60%。

经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77.14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1,577.14 万元中，万小民增加出资人民币 150.075 万元，其中 788.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61.5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欣荣增加出资人民币 330 万元，其中 157.7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72.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邹占伟增加出资人民币 220 万元，其中 105.1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14.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出资人民币 525.7143 万元，其中 525.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257.14 万元，其中由何丽萍投资 89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7.08%；由鞠小平投资 278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2.92%；由万小民投资 788.5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由郑欣荣投资 157.7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由邹占伟投资 105.1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由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525.7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上述注册资本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7]第 20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及 2017 年 6 月 12 日鞠小平、何丽萍、万小民、郑欣荣、邹占伟、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 位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96,937,193.38 元按 1.843915:1 比例折合股本 52,571,400.00 股，每股 1 元，注册资本（股本）52,571,400.00 元，其余的 44,365,793.38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各股东在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界定净资产份额，并以上述同一比例（1.843915:1）折合其认购股份数。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净资产折股出资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 5574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全国股转公司批准同意，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股票代码：872332。

3、企业组织结构图



4、恒义股份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恒义股份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	1,507,881股	3,790.81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等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2	山东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2009.05	1.29%	10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商品信息的咨询；市场调研服务。
合计				3,890.81	

5、恒义股份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恒义股份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备注
1	靖江恒义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12.05	60%	120.94	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办理了工商注销，2018年4月17日办理了税务注销，但尚未办理银行账号注销。 其子公司（投资比例为51%）-爱马特（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办理了税务注销，2018年5月28日办理了工商注销，但尚未办理银行账号注销。
合计				120.94	

6、恒义股份近年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表

恒义股份近年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25,899.45	35,231.77	42,672.70
负债合计	17,665.71	23,192.04	28,38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3.74	12,039.73	14,289.05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17,691.67	29,609.03	17,024.99
利润总额	560.22	3,345.62	2,402.10
净利润	544.48	2,930.20	2,032.64

注：2016-2017 年财务数据采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5452 号审计报告，2018 年 1-5 月财务数据采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320ZB0153 号审计报告。

7、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可予资本化部分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的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核算。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公司将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确定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残值率为 5%，公司以各类固定资产扣除残值后的使用年限确定年折旧率，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以发生的实际数额入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8、企业现行税率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备 注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高新技术企业

(2) 优惠税率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04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自 2015 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恒义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被评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恒义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华达科技拟收购恒义股份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恒义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恒义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截止日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是以审计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申报数据，经审计的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恒义股份 2018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6,774.93
非流动资产	15,897.7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90.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20.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36.3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41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4.22
资产合计	42,672.70
流动负债	27,371.76
非流动负债	1,011.88
负债合计	28,383.65
股东权益合计	14,289.05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二）主要实物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等。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其中：原材料共6749项，主要为因产品生产而购入的各种规格的电池托盘、阀体、差速器壳、连接板、底板防护板、支架等主材和汉高乐泰胶水、拉刀、刀片、铝二保焊丝等辅助材料，主要存放于公司的原材料仓库、辅助材料库。委托加工物资共191项，主要为委托外协单位加工的下托盘底板、底板防护板、轮间差速器壳、支架、拨叉等半成品，主要存放在受托加工单位内。库存商品共882项，主要为各种规格的差速器壳总成、主减速器壳总成、拨叉、隔圈等传统商用车车桥零部件以及转子架、电池箱下托盘总成、活塞系列、箱体总成、横梁总成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主要存放在库存商品仓库内。在产品共981项，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种规格的差速器壳、拨叉、右侧纵梁、转子架、电池箱、下托盘总成等汽车零部件，以及生产耗用的燃料等生产成本，存放于各生产车间。发出商品共801项，主要为各种规格的差速器壳总成、拨叉、隔圈等传统商用车车桥零部件以及转子架、电池箱下托盘总成、活塞系列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主要存放在客户单位的物流库内。

2、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共15项，其中房屋建筑物共12项，建筑面积合计为36,317.91m²，主要包括商品房、办公楼、车间、门卫等；构筑物共3项，主要包括围墙、厂区道路等。建筑物分布在公司位于江苏省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的厂区内，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维护保养情况良好。

3、机器设备共计608项，主要为差速器壳总成、支架总成、电池箱托盘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辅助设备，购置于2002年至2018年期间。设备分布在公司位于江苏省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的厂区内，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维护保养情况良好。

4、车辆共计6台，主要用于公司办公业务用车，购置于2009-2018年，汽车停放于公司厂区的停车场，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维护保养情况良好。

5、电子设备共计331项，主要为生产经营、办公所用的办公设备和辅助设备

等，购置于2002年至2018年期间，存放在公司的生产车间及办公场所内，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维护保养情况良好。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1、公司申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和其他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拥有的3宗出让土地，土地面积合计为41,317.00m²。详细状况如下表：

土地状况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1	靖国用(2010)第001445号	靖江市靖城镇北六村十四组	2007-06-27	出让	工业	2057-06-28	17,316.00
2	靖国用(2009)第302号	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	2007-06-27	出让	工业	2057-06-28	6,667.00
3	靖国用(2007)第434号	靖江市靖城镇北六村十四组	2007-06-27	出让	工业	2057-06-28	17,334.00
合计							41,317.00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宗地开发程度：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气、通讯）、红线内一平（场地平整）。

(2)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公司因经营需要购买的管理软件，公司已按受益年限进行了摊销。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公司申报表外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

1、公司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1项商标和70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第 3335980 号	第 12 类。车轮毂；车辆底盘；陆地车辆用离合器；机动车的前后桥；陆地车辆刹车；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传动链；汽车底盘；车辆用扭矩杆；车辆用液压系统。	2013. 9. 28- 2023. 9. 27

专利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所有权人
1	汽车配件互锁叉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 200810021201. 4	2008. 7. 21	2012. 11. 7	恒义股份
2	汽车配件拨叉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 200810021399. 6	2008. 7. 21	2010. 12. 29	恒义有限
3	汽车配件输出轴后端盖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 200810021391. X	2008. 7. 21	2012. 4. 18	恒义股份
4	汽车配件支架总成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 200810021394. 3	2008. 7. 21	2011. 11. 16	恒义股份
5	差速锁锁环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 200810021395. 8	2008. 7. 21	2011. 4. 6	恒义有限
6	汽车配件扇形自锁块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 200810021397. 7	2008. 7. 21	2012. 3. 21	恒义股份
7	差速器半壳十字轴孔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 201010530834. 5	2010. 10. 25	2016. 4. 27	恒义股份
8	盘式制动器杠杆总成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 201010530402. 4	2010. 10. 29	2015. 9. 9	恒义股份
9	一种重型汽车后轮毂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 201110274074. 0	2011. 9. 16	2015. 4. 8	恒义股份
10	一种制动器用主减速器壳总成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 201110274075. 5	2011. 9. 16	2015. 4. 8	恒义股份
11	一种差速器前壳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 201310640323. 2	2013. 12. 4	2016. 7. 6	恒义股份
12	汽车用的法兰	发明	ZL 201310640392. 3	2013. 12. 4	2016. 4. 27	恒义股份
13	汽车瓦盖	发明	ZL 201310640617. 5	2013. 12. 4	2016. 8. 17	恒义股份
14	减速机用内齿圈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 201310640616. 0	2013. 12. 4	2016. 1. 20	恒义股份
15	主动锥齿轮轴承	发明	ZL 201310640293. 5	2013. 12. 4	2017. 1. 4	恒义股份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座的加工方法					
16	主动锥齿轮轴承座的加工方法 1	发明	ZL 201310640960. X	2013. 12. 4	2017. 1. 4	恒义股份
17	转子架	发明	ZL 201310640704. 0	2013. 12. 4	2015. 5. 20	恒义股份
18	一种重型承载汽车主减速器输入轴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 201310640708. 9	2013. 12. 4	2016. 6. 29	恒义股份
19	中桥凸缘	发明	ZL 201310640981. 1	2013. 12. 4	2016. 8. 17	恒义股份
20	机械手装置上的移送滚轮与轨道状态的检测装置	发明	ZL 201310453205. 0	2013. 9. 29	2015. 9. 16	恒义有限
21	一种汽车一级减速箱的左箱体加工方法	发明	ZL 201410658350. 7	2014. 11. 19	2017. 1. 4	恒义有限
22	一种汽车气缸盖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 201410658346. 0	2014. 11. 19	2016. 8. 17	恒义有限
23	一种汽车气囊支撑臂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 201410658356. 4	2014. 11. 19	2016. 8. 24	恒义有限
24	一种汽车转向销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 201410658305. 1	2014. 11. 19	2016. 8. 24	恒义有限
25	一种重型汽车轮间拨叉差速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 201410658348. X	2014. 11. 19	2017. 4. 26	恒义有限
26	汽车用杠杆偏心半圆加工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020596337. 0	2010. 11. 8	2011. 6. 22	恒义股份
27	汽车配件输出轴后端盖专用涨芯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120414729. 5	2011. 10. 27	2012. 8. 1	恒义股份
28	转子架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283. 8	2016. 3. 9	2016. 9. 14	恒义股份
29	主动锥齿轮轴承座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285. 7	2016. 3. 9	2016. 9. 14	恒义股份
30	轴间差速器轴承座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291. 2	2016. 3. 9	2016. 11. 30	恒义股份
31	轴间拨叉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293. 1	2016. 3. 9	2016. 12. 7	恒义股份
32	中桥主减速器壳总成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295. 0	2016. 3. 9	2016. 12. 7	恒义股份
33	支架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302. 7	2016. 3. 9	2016. 12. 7	恒义股份
34	支承轴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304. 6	2016. 3. 9	2016. 9. 14	恒义股份
35	整体推盘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308. 4	2016. 3. 9	2016. 9. 14	恒义股份
36	行星轮架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309. 9	2016. 3. 9	2016. 9. 14	恒义股份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7	推盘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310.1	2016.3.9	2016.9.14	恒义股份
38	凸缘总成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312.0	2016.3.9	2016.12.7	恒义股份
39	凸轮轴支架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313.5	2016.3.9	2016.12.7	恒义股份
40	输入轴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319.2	2016.3.9	2016.9.14	恒义股份
41	扇形互锁叉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324.3	2016.3.9	2016.9.14	恒义股份
42	驱动齿轮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326.2	2016.3.9	2016.9.14	恒义股份
43	前锁块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327.7	2016.3.9	2016.9.14	恒义股份
44	汽缸盖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330.9	2016.3.9	2016.9.14	恒义股份
45	汽车中间摇臂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378.X	2016.3.9	2016.11.30	恒义股份
46	汽车制动钳支架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388.3	2016.3.9	2016.9.14	恒义股份
47	汽车止推垫片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392.X	2016.3.9	2017.2.1	恒义股份
48	汽车支架总成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405.3	2016.3.9	2016.12.7	恒义股份
49	汽车支承座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410.4	2016.3.9	2016.11.30	恒义股份
50	汽车用带端面齿的差速器壳大半壳(1)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413.8	2016.3.9	2016.9.14	恒义股份
51	汽车用差速器壳小半壳(3)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421.1	2016.3.9	2016.9.14	恒义股份
52	汽车用差速器壳大半壳(2)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432.0	2016.3.9	2016.11.30	恒义股份
53	汽车用差速器壳半壳(1)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439.2	2016.3.9	2016.9.14	恒义股份
54	汽车用差速器壳(3)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447.7	2016.3.9	2016.12.7	恒义股份
55	汽车用差速器壳(1)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464.0	2016.3.9	2016.12.7	恒义股份
56	汽车拖钩座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477.8	2016.3.9	2016.11.30	恒义股份
57	汽车凸缘轴支架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480.X	2016.3.9	2016.12.7	恒义股份
58	轮间差速器壳总成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481.4	2016.3.9	2016.11.30	恒义股份
59	轮间拨叉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482.9	2016.3.9	2016.9.28	恒义股份
60	减速机用轮毂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489.0	2016.3.9	2016.11.30	恒义股份
61	活塞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491.8	2016.3.9	2016.11.30	恒义股份
62	贯通轴轴承座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494.1	2016.3.9	2016.12.7	恒义股份
63	差速锁螺母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496.0	2016.3.9	2016.10.19	恒义股份
64	杠杆总成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497.5	2016.3.9	2016.9.14	恒义股份
65	缸体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498.X	2016.3.9	2016.11.30	恒义股份
66	阀体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500.3	2016.3.9	2016.10.19	恒义股份
67	传动齿轮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502.2	2016.3.9	2016.12.7	恒义股份
68	差速器壳(322)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509.4	2016.3.9	2016.11.30	恒义股份
69	差速器壳(321)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511.1	2016.3.9	2016.12.7	恒义股份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70	差速锁总成 (160)	外观设计	ZL201630065514.5	2016.3.9	2016.9.14	恒义股份
----	----------------	------	------------------	----------	-----------	------

2、公司申报账面未记录的固定资产为构筑物，共 2 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 号	构筑物名称	结 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道路	砼	2007.11	9,110.00
2	围墙	砖砌、铸铁	2007.11	690.00
	合 计			9,800.00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值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二)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经济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和其他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拟收购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 2、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所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4 号《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 2 月 20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 9、《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1、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产权证明依据

- 1、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 2、机动车行驶证；
- 3、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
- 4、其他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年）；
-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单位估价表》（2014年）；
- 4、《江苏建筑安装工程定额》（2014）；

- 5、江苏省、靖江市有关各项建筑规费的取定标准；
- 6、房天下发布平台公布的住宅市场交易价格信息；
- 7、评估师收集的有关委估房屋区域因素、个别因素条件等方面的资料；
- 8、《靖江市 2016 年度基准地价》；
- 9、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监测的动态地价水平；
- 10、评估人员实地踏勘和调查收集的有关委估宗地权属、基础设施、宗地条件方面的资料；
- 11、评估师收集的有关土地开发费等方面的资料；
- 12、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的供地结果信息；
- 13、评估人员向有关生产厂家的电话询价；
- 14、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评估咨询网、阿里巴巴网、马可波罗网、京东网、中关村在线网等询价；
- 15、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16、《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参数手册》（第二版）；
- 17、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8、被评估单位近期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等资料；
- 19、被评估单位前几年经营收益分析及相关行业调查分析资料；
- 20、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预测资料和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
- 21、WIND 资讯网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 22、评估基准日适用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和国债利率；
- 23、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它

-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义股份评估基准日的致同审字（2018）第 320ZB0153 号审计报告；
- 2、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收益法预测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收益法三种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也叫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中，由于国内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目前很难获取到与恒义股份企业类型、业务种类相似的交易案例的完整信息，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整体资产价值。为了科学、客观的估算恒义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后在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评估结果差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说明公司的盈利情况；公司管理层能够提供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且盈利预测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二）资产基础法的简介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现场清查和评估方法，现将其简述如下：

(1) 货币资金

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4) 存货

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对于原材料，对其中呆滞原材料，以残值确定评估价值；其余原材料以核实后的实际数量乘以市场购置单价确定评估值，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委托加工物资，以核实后委托加工物资的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对呆滞商品，以净残值确定评估价值；其余商品均属正常销售的商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考虑一定的利润率平均计算评估价值。对于在产品，在核实其账面成本合理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截止评估基准日，根据宁德时代距离评估基准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考虑一定的流动性折扣，综合确定股权的评估值。

对山东鑫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由于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考虑到投资比例为 1.29%且投资金额不大，因此以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3、长期股权投资

由于被投资单位靖江恒义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爱马特（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均已办理税务和工商注销，银行账号注销正在办理中，公司资产负债表中仅有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公司的持股比例，即以账面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计提的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

(1) 建筑物

1) 对工业厂房类建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主要包括不含增值税的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工程费用、配套规费、资金成本等。

②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率。这里所指的是综合成新率。

根据现场勘察及委估建筑物的具体情况，以技术观察法为主、使用年限法为辅相结合，确定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观察成新率×60%+年限成新率×40%

2) 对住宅类商品房，根据房屋现实状况和资料收集情况，考虑到成本法和收益法无法真实反映房屋的市场价格，且委估房屋在同区域内有同类型房屋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采用近期同类型房屋的成交价格，能够较好体现当前房屋的市场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委估对象价值 = 交易案例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 设备类资产

对设备类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成本法是指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除各项损耗价值后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重置成本包括：设备不含税购置价、运保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有关生产厂商询价、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评估咨询网等询价或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进口设备的购置价主要包括设备的 CIF 价、关税及外贸手续费等附属费用，CIF 价主要向有关生产厂商或国内代理商询价予以确定。

② 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为设备不含税购置价。购置价主要依据网上询价或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对于部分使用年期较长或市场上确实已无该型号产品的电子设备直接以二手设备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③ 车辆的重置成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重置成本 = 不含税车价 + 购置附加税 + 办证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率。

①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由年限成新率和观察成新率加权平均而得。

即：综合成新率 = 年限成新率 × 40% + 观察成新率 × 60%

② 电子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电子设备的特点，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成新率。

原则上，对于基本上能正常使用的资产，成新率不低于 15%；对于评估中直接采用二手市场价格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③ 车辆的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行驶里程成新率 × 40% + 观察成新率 × 60%

5、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和其他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评估方法确定土地的评估价值。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委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委估土地的评估时地地价的方法。市场比较法根据比较基准的不同，可以分为直接比较分析和间接比较分析，本次评估采用直接比较分析的办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PD = 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K$$

式中：PD—委估宗地价格

PB—比较案例宗地价格

A—委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委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地价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期地地价指数

C—委估宗地地区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地区因素条件指数

D—委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委估宗地容积率修正系数/比较案例宗地容积率修正系数

K—委估宗地年期修正系数/比较案例年期修正系数

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在已公布基准地价的地区，通过对具体区位因素、个别条件、土地使用年限等影响地价因素的比较分析，将基准地价修正为估价对象宗地价格的一种土地估价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P=[P_0 \times K_1 \times (1+K_2)+k_3] \times K_4$$

式中 P: 委估宗地单位地价

P_0 : 委估宗地对应的基准地价

K_1 : 委估宗地期日修正系数

K_2 : 委估宗地综合修正系数

K_3 : 委估宗地开发程度修正

K_4 : 委估宗地年限修正系数

(2) 其他无形资产

1) 软件

评估人员对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使用状况、摊销的正确性进行了验算, 了解尚存摊销期。企业购置的软件版本在市场上仍有销售, 采用市场销售价格确定评估值。

2) 商标

其商标主要为防止其他单位或个人侵权而进行的防御型注册, 不能给产品服务销售带来明显收益贡献的附加, 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 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

P: 评估值

C1: 设计成本

C2: 注册及续延成本

C3: 维护使用成本

3) 专利

评估人员收集了专利证书, 技术说明书等有关资料, 向公司技术人员了解技术的研发背景、功能特点、用途、特性、对企业现有业务价值的贡献等因素; 通过企业技术和财务负责人的分析, 评估范围内上述专利应用于其产品的生产, 是

通过产品的销售获取收益的。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应用的技术思路是把无形资产预计再未来年度获得的所占企业收益的一定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_t 为第 t 年的收入

K 为分成率

n 为经济寿命年限

t 为时序，未来第 t 年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对厂房屋顶进行的维修工程，本次将其并入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评估值为零。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形成部分，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由于原材料呆滞和采购价格下降导致跌价，该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由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评估值高于账面值，该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由于递延收益不构成企业负债评估为零，该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由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该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9、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

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三）收益法的简介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经济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评估中，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是通过对企业未来实现的净现金流的折现值实现的，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pm (R_n / r) \times (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企业第i年的净现金流量；

R_n：永续年净现金流量；

i：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年折现率。

2、收益期

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年确定。

3、净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的未来收益为企业未来实现的净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4、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Re \times E / (D+E) + R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成本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即：

$$Ke=Rf1+[E(Rm)-Rf2] \times \beta +Rc$$

式中：

Rf1：无风险收益率

E(Rm)：整个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E(Rm)-Rf2：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β ：贝塔系数

Rc：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5、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6、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7、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四) 评估结果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华达科技的委托，评估人员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定估算。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评估准备、现场清查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我所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 签订评估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所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三) 编制评估计划

我所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师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四) 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

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资产评估师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的资料。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 （1）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权益资本的变化；
- （2）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销售情况及其变化，分析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
- （3）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
- （4）了解被评估单位主要的业务构成，分析业务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 （5）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 （6）收集了解被评估单位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 （7）了解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等；
- （8）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税收政策；
- （9）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 （10）了解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六）评定估算

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以公司未来年度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以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和计算得出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得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我所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审核后，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我所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所处宏观环境、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的变化，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评估假设如下：

（一）一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

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被评估单位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被评估单位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8、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9、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收益法评估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

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4、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5、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的影响。

6、假设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7、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8、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9、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现金流在期末流入流出。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仍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不变。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恒义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恒义股份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42,672.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383.6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289.05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50,301.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264.6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037.38 万元，评估增值 7,748.33 万元，增值率为 54.23%。详细内容见下表：

恒义股份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6,774.93	26,937.78	162.85	0.61
非流动资产	2	15,897.76	23,364.19	7,466.43	46.9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3,890.81	4,729.92	839.11	21.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	120.94	120.9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6	10,736.34	12,858.56	2,122.22	19.77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在建工程	9				
无形资产	10	415.46	5,196.17	4,780.71	1,15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734.22	458.60	-275.62	-37.54
资产合计	13	42,672.70	50,301.98	7,629.28	17.88
流动负债	14	27,371.76	27,371.76		
非流动负债	15	1,011.88	892.84	-119.05	-11.76
负债合计	16	28,383.65	28,264.60	-119.05	-0.42
股东全部权益	17	14,289.05	22,037.38	7,748.33	54.23

具体内容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恒义股份评估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289.05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8,923.00万元，评估增值34,633.95万元，增值率为242.38%。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选取

本次评估中，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26,885.62万元，差异率122.00%。差异原因主要是：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预期企业未来收益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计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人力资源、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商标、专利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团队、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等商誉。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8,923.00万元。

本次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等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1、由于条件限制，本次评估未对建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2、由于条件限制，本次评估未对委估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的评估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3、公司申报房屋建筑物中的成品仓库，建筑面积为 1,960.00 m²，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提供了资产权属说明。本次评估建筑面积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如委估房屋的建筑面积、权属等内容与实际不符，应重新进行评估。

(二)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负债等事项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票据池汇票质押合同。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将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 7,568,659.74 元作质押获得银行授予的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 680.00 万元，该额度全部用于申请银行借款，未归还借款余额为 680.00 万元。

2、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 102 台机器设备为公司与其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止产生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合同下未归还借款余额为 7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3、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 249 台机器设备为公司与其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止产生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合同下未归还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

4、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以拥有的位于靖江市中洲西路2号的房屋建筑物（靖房权证城字第148603号-148606号），建筑面积合计为14,500.70 m²，及附属面积为17,316.00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靖国用（2010）第001445号），向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里支行办理了房地产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07月12日-2021年07月12日，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公司以拥有的位于靖江市中洲西路2号的房屋建筑物（靖房权证城字第55646号-55648号），建筑面积合计为14,582.53 m²，及附属面积为17,334.00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靖国用（2010）第001445号），向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里支行办理了房地产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07月12日-2021年07月12日，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公司以拥有的位于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的房屋建筑物（靖房权证城字第182846号），建筑面积合计为5,018.39 m²，及附属面积为6,667.00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靖国用（2009）第302号），向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里支行办理了房地产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07月12日-2021年07月12日，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截止评估基准日，该等合同下未归还借款余额为1,900.00万元。

5、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将部分自有设备销售给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金额14,567,350.00元，融资期限：2017年5月4日至2020年12月5日。租金采用等额年金法计算，利率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确定。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企业存在其他对外抵押担保情况，评估结论也未考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三）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

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四)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所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公司对靖江恒义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该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办理了工商注销，2018年4月17日办理了税务注销，但尚未办理银行账号注销。

其子公司（投资比例为51%）-爱马特（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办理了税务注销，2018年5月28日办理了工商注销，但尚未办理银行账号注销。

5、公司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的股权投资，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持有宁德时代股份为1,507,881股。本次评估根据宁德时代距离评估基准日最近一个交易日2018年6月11日的收盘价即每股36.20元，考虑一定的流动性折扣，综合确定股权的评估值。截止评估报告日2018年7月19日，宁德时代收盘价为82.89元。

6、公司对山东鑫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由于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考虑到投资比例为1.29%且投资金额不大，因此以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7、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资产评估机构不对报告使用者运用本报告于本次评估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有效期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19年5月30日止，超过1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